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鄧令利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電子信箱：lilytgt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13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11000000F_1120011354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來函，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5月17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8 16:58:23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0519
11200080470